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5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以「乙○○」為被告，然未記載其住所或居所資料，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記載「被告應跟我借錢買保險，買機車完全沒有在付過錢。」等語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，請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○○元」，請勿僅描述事實，否則仍非合法聲明)。

三、原告究係請求返還機車或返還借款，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。

四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敘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)，並提出本件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借據、匯款資料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相關文件)。

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
01 狀(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
02 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趙世明